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州县普通高中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240276-GLSZ

采购人：全州县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裕鑫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GLZC2024-G1-240276-GLSZ

项目名称：全州县普通高中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240276-GLSZ

甲方：全州县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裕鑫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教师机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开天	联想开天 M70z G1s-D576+ MT524 G1e 显示器	140	套	4700	658000	
2	学生机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Lenovo	Lenovo M50z G1t-D007+MT524 G1e 显示器	125	套	3860	482500	
3	办公软件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	WPS 365协作办公 教育版标准平台	140	套	300	42000	
4	云教室服务器管理系统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开天	开天 SE338Z-A003	125	套	120	15000	
5	智慧黑板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eewo	Seewo BG86EE(内含 软件版本号为 5.2.3.5046)	78	台	31800	2480400	
6	服务器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Lenovo	联想 T100C V2	3	套	7400	22200	

7	教育云资源管理平台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锐取	ECRP200G	3	套	18000	54000	
8	智慧教育跟踪录播主机管理系统软件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锐取	ITS-1100S	3	套	28000	84000	
9	多媒体导播控制平台软件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锐取	DCS-310S	3	套	25500	76500	
10	图像自动跟踪系统软件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锐取	Kite90D	3	套	21800	65400	
11	音频处理软件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锐取	Video100H	3	套	20800	62400	
12	控制电脑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Lenovo	Lenovo M450-A301 (C)+TE24-30 显示器	3	套	5000	15000	
13	化学计算机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宁波凯迪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群信	XDT-002	2	套	8400	16800	
14	分子立体结构模型绘制软件	宁波凯迪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群信	52356	5	套	500	2500	
15	化学药品管理软件	宁波凯迪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群信	52357	1	套	340	340	

16	生物计算机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宁波凯迪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群信	XDT-003	1	套	9100	9100
17	物理计算机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宁波凯迪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群信	XDT-001	3	套	6070	18210
18	高中物理必修模块多媒体互动教学软件	宁波凯迪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群信	51315	3	套	215	645
19	高中物理系列1选修模块多媒体互动教学软件	宁波凯迪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群信	51316	3	套	215	645
20	高中物理系列2选修模块多媒体互动教学软件	宁波凯迪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群信	51317	3	套	215	645
21	高中物理系列3选修模块多媒体互动教学软件	宁波凯迪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群信	51318	3	套	215	645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万陆仟玖佰叁拾元
（¥4106930.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1.5年，电脑产品及智慧黑板提供3年免费上门质保服务，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保修期另有要求的按其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8天内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按要求上架贴标并通过验收。**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全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和按要求提供资料。交货时，甲方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包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对应进行核验，若发现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要求的，甲方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3. 甲方将组织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提供合格的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原件）、②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③合同（包括附件）彩色扫描件；④项目实施过程文件；⑤货物的证明文件；⑥货物的技术资料；⑦培训记

录；⑧校级验收单等材料。

5.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乙方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6. 为确保货物质量，乙方必须在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函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 1.5 年，电脑产品及智慧黑板提供 3 年免费上门质保服务，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保修期另有要求的按其执行）

2. 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维护免收维修维护费、元器件费和上门费，并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免费保修期结束后零配件若损坏，乙方只收取成本费用；软件产品免费升级。

3. 包装和运输：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送货上门。

4. 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系统）的各种功能；其余按乙方承诺进行。

5. 免费保修期内，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6. 免费保修期、升级期内服务方式为免费上门、电话咨询、网络远程支持，乙方在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时，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5 分钟内作出响应，乙方承诺县区 15 分钟内达到采购方指定地点，乡镇 45 分钟内达到采购方指定地点，10 小时内解决问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在 20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乙方在电话咨询、网络远程支持不能解决的故障时，必须再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7. 在保修期内，如果乙方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8. 乙方须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保障甲方信息系统不存在安全隐患。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根据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执行，以财政支付为准。项目资金到帐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

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